禹民〔2020〕21号

关于实施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通知

长青乡、各街道：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0〕1号）的任务安排，为不断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及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造目标

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强化保障城乡

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职责。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和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明显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2020年底前，全区选取15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其中：长青乡10户、朝阳街道15户，纬四街道25户，张公山街道20户，大庆街道55户，钓鱼台街道25户。

二、实施对象

申请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为我区户籍，户籍地址与现有固定住房地址一致，且近期没有纳入动迁规划，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2.家庭成员中有失能、失智、重残老年人的低保户家庭；

3.7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低保户家庭；

4.75周岁以上失独老年人家庭；

三、改造原则

（一）坚持自愿申请，困难优先。适老化改造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请，结合家庭实际、施工时效等情况确定名额和改造顺序，优先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的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改造。

（二）坚持需求导向，标准适当。按照老年人家庭住宅状况和安全、实用的原则进行适老化改造。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要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合适、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

（三）坚持有效评估，合理设计。根据老年人家庭的住宅环境、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改造需求详细评估，做到一户一案。在助行、助力、助浴、防滑等方面设计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要的改造方案。

（四）坚持公开规范，务求实效。在适老化改造申请、需求评估、方案确认、项目实施、验收审查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严把改造质量，确保改造项目方便实用，按时高效完成。

四、改造内容

主要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及智能安全监护、智能家居和智能穿戴设备等方面进行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禹会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详见附件7），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情况，以基础项为主，可选项为辅。

五、改造标准

每户家庭最高改造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000元（超出部分费用自行解决）。

六、实施流程

长青乡、各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并根据文件要求安排部署本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流程如下：

（一）本人申请。按照自愿原则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本人或委托亲属、居（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亲属）填写《蚌埠市禹会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老年人本人和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籍信息；（2）拟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房信息（如房产证等）；（3）低保低收入证明、残疾人证、计生困难家庭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

（二）审核审批。社区（村）对申请材料按照实施对象条件评估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报街道（乡镇）审核，再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方案确认。区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有专业资质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由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填写《禹会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详见附件2）。需求评估确认表经老年人或亲属确认签字，由社区（村）初审后报给街道（乡镇），街道（乡镇）审核后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四）改造实施。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服务机构应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填写《禹会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PT档案》（详见附件3），并填写《禹会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详见附件4）。

（五）验收审查。区级民政部门收到改造服务机构提交的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后，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审查，在验收表（附件4）上签字盖章，验收通过后方可最终结算，未通过的应组织服务机构重新实施改造。

七、资金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由市、区承担，整合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进行保障。

八、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长青乡、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作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工作指导，加强资金保障，确保任务明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1. 立足基本，探索创新。长青乡、各街道要将家庭设施适老化改造工程纳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重点内容，以特殊困难人群为重点，根据本地具体情况逐步扩大改造范围，适当拓展改造内容，积极探索政策创新，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深入发展。
2. 认真组织，确保质量。长青乡、各街道要加强组织，合理确定改造对象、任务目标，制定具体推进落实措施、管理办法和详细计划。适老化改造施工要保质保量，以有效缓解老年人因身体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预防因环境障碍和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

（四）标准适当，严格验收。长青乡、各街道要根据老年人实际需要，以方便老年人生活为出发点，以保基本和较舒适为原则，合理确定改造标准。改造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严格验收，认真做好台账资料，并同时保存好纸质装订版。

附件：1.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2.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3.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PT档案

4.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5.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6.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汇总表

7.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

2020年10月9日

附件1

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人姓名 |  | 性别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改造家庭住址 | （详细地址） |
| 住宅情况 | □自有 □非自有 | 家庭人数 |  |
| 家庭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特征 | □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家庭成员中有失能、失智、重残老年人的低保户家庭；□7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低保户家庭；□失独家庭7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在所选项后□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申请改造项目 | 申请人（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
| 社区（村）意见 | 初审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街道（乡镇）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

确认表

单位：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老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改造住址 |  |
| 改造方案 | 改造项目 | 改造内容 | 改造数量 | 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需求确认 | 本人（是□/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老年人（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
| 社区（村）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街道（乡镇）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PT档案

单位：

|  |  |  |  |
| --- | --- | --- | --- |
| 老人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人数 |  |
| 改造情况 |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  共 项设施改造，并配备了 共 个设备，累计费用 元。 |
| 改造项目 | 改造前图片 | 改造后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设施改造和新添设备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2.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

附件4

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老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改造住址 |  |
| 改造情况 | 改造内容 | 改造数量 | 改造时间 | 施工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果 | 合格□ 不合格□（改造服务机构需重新改造）验收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结果确认 | 本人（是□否□）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老年人（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禹会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地址** | **联系方式** | **改造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6

禹会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对象类别** | **改造户数** | **改造费用** | **备注** |
| 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 |  |  |  |
| 家庭成员中有失能、失智、重残老年人的低保户家庭； |  |  |  |
| 7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低保户家庭； |  |  |  |
| 75周岁（含）以上失独老年人家庭； |  |  |  |
| 合 计 |  |  |  |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 | 作用说明 | 基础/可选 |
| 设施改造 | 1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PVC等材质的防滑垫，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 | **基础** |
| 2 | 地面高差处理 |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 3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出无磕碰跌倒风险，方便轮椅进出。 | **基础** |
| 4 | 平整硬化 | 屋内（外）地面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5 | 蹲便器改坐便器/坐便器更换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 **基础** |
| 6 | 加装扶手 | 如厕扶手 | 在坐（蹲）便器旁安装U型落地扶手或L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 **基础** |
| 7 | 床边扶手 |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 | **基础** |
| 8 | 淋浴区扶手 | 根据卫生间墙体情况，视情安装横向结合纵向扶手或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站立支撑。 | **基础** |
| 9 | 走廊扶手 | 安装于客厅、阳台等处，方便老人行走撑扶。 | 可选 |
| 10 | 高差处扶手 | 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 **基础** |

禹会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

- 13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 | 作用说明 | 基础/自选 |
|  | 11 | 更换或新增灯具 | 更改或新增节能灯具，避免直射、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 可选 |
| 12 | 安装感应夜灯（地灯） | 在老年人卧室、客厅等地方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方便老年人起夜照明。 | 可选 |
| 1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 **可选** |
| **辅****具****适**1. **配**
 | 14 | 手杖 | 包含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等，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 **基础** |
| 15 | 助行器 | 包含框式、轮式、台式、等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 可选 |
| 16 | 轮椅 | 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 | 可选 |
| 17 | 洗澡椅（浴凳）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18 | 生活自助餐具 |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 可选 |
| 19 | 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 | 重新分布臀部与背部受力，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 可选 |
| 20 | 坐便椅 |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 **基础** |
| 21 | 马桶增高器 |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 可选 |
| 22 | 接尿器或便盆 |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 可选 |
| 23 | 放大镜 | 使用光学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阅读使用。 | 可选 |
| 24 | 放大镜指甲剪 | 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修剪指甲。 | 可选 |
| 25 | 适老家具配置 | 如换鞋凳、适老椅等。 | 可选 |
| **智能安全监护** | 26 | 防走失装置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如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可选 |
| 27 | 安全监护装置 | 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居家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如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报警器、煤气泄漏报警器、溢水报警器等。 | 可选 |

说明：本表格列明的改造事项清单中：设施改造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改尽改。如遇老年人家庭现实环境已达到改造预期效果，可不实施。辅具适配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配尽配。如遇老年人已配有辅具情况，可考虑替换更新。